

江苏省财政厅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江苏省基层党员冬训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19〕2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宣传部：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江苏省基层党员冬训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会同省委宣传部对《江苏省农村党员冬训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苏财教〔2008〕10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基层党员冬训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基层党员冬训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2019年6月24日

附件

江苏省基层党员冬训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基层党员冬训补助经费(以下简称冬训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结合基层党员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冬训经费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共同管理。

第三条 冬训经费的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接受财政、宣传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冬训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奖补结合、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五条 冬训经费采取因素分配与以奖代补相结合的扶持方式。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六条 冬训经费主要用于扶持基层党组织开展基层党员冬训工作。使用范围包括:

(一)因素分配资金用于补助各地基层党员冬训启动工作,主要包括冬训调研费、冬训部署会、培训费、资料费、讲课费、宣传费,以及基层党员冬训中发生的其它直接性支出。

(二)以奖代补资金用于对冬训工作成效突出地区的奖励,使用范围除以上所列的直接性支出外,可适当用于添置与冬训工作有关的教学设施或设备。

第七条 冬训经费不得用于与党员冬训无关的其他日常工作支出。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冬训经费由各级财政、宣传部门按照职责要求,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管理。

第九条 省财政厅的主要职责:

(一)会同省委宣传部共同制定冬训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二)负责冬训经费的年度预算编制和省级预算执行。

(三)会同省委宣传部做好冬训经费的下达和资金拨付。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十条 省委宣传部的职责:

(一)参与制定冬训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二)会同省财政厅确定冬训经费年度使用计划。

(三)做好冬训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开展绩效评价,每年向省财政厅

提交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十一条 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监督管理冬训经费预算执行,按《预算法》和国库支付、政府采购等有关要求及时下达、拨付资金。加强经费支出管理,严格资金支出范围。

(二)收回本级宣传部门以及乡(镇、街道)党(工)委未按规定使用或闲置沉淀的冬训经费。

(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十二条 冬训经费使用单位为各设区市、县(市、区)党委宣传部,乡(镇、街道)党(工)委。主要职责:

(一)规范使用专项经费,确保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二)自觉接受上级财政、宣传部门和本级财政对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各设区市、县(市、区)党委宣传部同时督促指导下级宣传部门规范使用专项资金。

(三)认真做好绩效评价的相关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四章 资金分配

第十三条 冬训经费的分配分为按因素分配和按工作实绩实行以奖代补两种分配方法,根据当年工作实际合理调节分配比例。

第十四条 因素分配资金由省委宣传部综合各设区市、县(市)基层党员总数(占95%)、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占5%)等因素确定分配意见。

第十五条 以奖代补资金由省委宣传部每年根据冬训工作综合评价的结果按相应标准分配资金。

(一)冬训工作优秀组织单位每家15万元。

(二)冬训工作示范县(市、区)每家5万元。

(三)冬训工作示范乡(镇、街道)每家2万元。

(四)冬训工作创新项目每项1万元。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根据与省委宣传部会商确定的因素分配资金和以奖

代补资金安排意见,联合行文下达,并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七条 省财政拨付冬训经费后,各市、县(市)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足额下达。

第五章 资金监管与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各级宣传部门加强对冬训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跟踪管理冬训工作进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十九条 确保冬训经费专款专用、依法使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委宣传部会同省财政厅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收回资金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截留、挤占、挪用冬训经费。
- (二)擅自变更冬训经费使用范围。
- (三)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冬训经费支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冬训经费按规定形成国有资产的,应当及时办理验收手续,进行产权、财产物资移交,办理登记入账手续,并按规定纳入单位资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冬训经费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由资金使用单位的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在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收回统筹使用。

第二十三条 建立冬训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各设区市党委宣传部负责本地冬训经费绩效评价工作,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省委宣传部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省委宣传部汇总后及时报送省财政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施行,原《江苏省农村党员冬训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苏宣通[2008]1 号、苏财教[2008]10 号)同时废止。